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文件

电规协技〔2019〕25号

关于印发《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办法》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2018年12月20日，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技术委员会工作会对《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办法》（试行）进行了讨论，根据讨论意见修改完成了《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办法》。现予以颁布。

附件：《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办法》



- 1 -

附件：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 2004 年国务院发布的《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决定》（国发〔2004〕16 号）、科技部 2016 年 6 月颁布的科学技术部令第 17 号《科技部关于对部分规章和文件予以废止的决定》中“科技成果鉴定改变管理方式，不再作为行政审批，由行业组织或中介机构实行自律管理”的规定以及科技部、教育部等五部委发布的《关于改进科学技术评价工作的决定》（国科发基字〔2003〕142 号）、科技部发布的《科学技术评价办法》（试行）（国科发基字〔2003〕308 号）的有关规定，为确保电力勘测设计行业科学技术成果（以下简称科技成果）鉴定工作的科学性、可靠性和实用性，促进行业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及技术进步，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接受会员单位委托，负责组织对电力勘测设计行业科技成果的鉴定工作。

第三条 科技成果鉴定工作应当坚持实事求是、科学民主、客观公正、注重质量、讲求实效的原则，保证科技成果鉴定工作的严肃性和科学性。

第二章 鉴定范围

第四条 协会会员单位自行开发或与其他单位合作开发的科技成果均可申请鉴定。鉴定范围包括四个类别：火力发电（包括核能常规岛）工程技术、水力发电工程技术、电网工程技术和新能源（包括风电、太阳能、地热、生物质发电等）工程技术。

第五条 参加鉴定的科技成果必须经用户实际使用，证明效果显著，具有推广价值。

第六条 具有下列情形的科技成果不在鉴定范围内：

1. 基础理论研究成果；
2. 软科学研究成果；
3. 权属有争议，或完成单位、人员名次排列有异议；
4. 在申请鉴定期间又作了重大修改；
5.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经过法定的专门机构审查确认的科技成果。

第三章 鉴定申请

第七条 申请科技成果鉴定应提供的材料：

1. 《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科学技术成果鉴定申请表》（见附件 1）；
2. 有关的技术资料如下（具体说明见附件 2）：
 - (1) 资料目录

- (2) 项目合同书（或计划任务书/立项报告）
- (3) 研究工作总结报告或技术报告
- (4) 标准及质量检测报告（如有）
- (5) 设计、工艺及质量检测文件
- (6) 查新报告（第三方查新机构，查新时间为最近2年）
- (7) 应用单位证明材料
- (8)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分析报告及证明材料
- (9) 涉及环境污染和劳动安全等问题的科技成果，需有关主管机构出具的报告或证明
- (10) 行业特殊要求的有关文件
- (11) 其他文件资料

第四章 鉴定组织

第八条 根据科技成果的特点，可选择下列鉴定形式：

(一) 会议鉴定：指由同行专家采用会议形式对科技成果做出评价。需要进行现场考察、测试，或经过讨论答辩才能做出评价的科技成果，应采用会议鉴定形式。

(二) 函审鉴定：指同行专家通过书面审查有关技术资料，对科技成果做出评价。不需要进行现场考察、测试和答辩即可做出评价的科技成果，可以采用函审鉴定形式。

第九条 根据科技成果申报专业的情况，协会负责组建鉴定

委员会，鉴定委员会负责科技成果的鉴定工作；鉴定委员会一般由不少于 5 人的鉴定专家组成。

第十条 鉴定专家由协会根据科技成果所属的专业聘请，与被鉴定方有利害关系或可能影响公正的鉴定专家，采取回避原则。

第十一条 鉴定专家一般应具备下列条件：

1. 长期从事电力勘测设计或相关研究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2. 具有电力行业的注册工程师或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3. 对被鉴定科技成果所属专业有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熟悉国内外该领域技术发展的状况。
4. 鉴定委员会主任由院士、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或同行业知名专家担任。

第十二条 鉴定专家对鉴定报告负责并对所鉴定的科技成果承担保密义务。

第十三条 参加鉴定的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抵制各种不正之风对鉴定工作的干扰，保证科技成果鉴定的严肃性和科学性。

第十四条 参加鉴定工作的专家在鉴定工作中享有下列权利：

1. 独立对被鉴定的科技成果进行评价，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2. 要求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或者个人补充详实的技术资料（包

括必要的原始资料），向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或者个人提出质疑并要求做出解释，要求复核试验或者测试结果；

3. 充分发表个人意见，要求在鉴定意见中记载不同意见，否则可以拒绝在鉴定结论上签字；

4. 要求排除影响鉴定工作正常进行的干扰，必要时可以向协会提出中止鉴定的请求。

第五章 鉴定程序

第十五条 科技成果鉴定采取随时受理申请，不定期鉴定的方式。

第十六条 协会负责对申请材料进行登记、分类和形式检查，并将申请材料送达鉴定委员会；鉴定委员会负责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第十七条 科技成果鉴定要求考察科技成果功能、性能的创新性、先进性及成熟程度，对科技成果进行综合评定。科技成果鉴定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申报材料是否齐全，并符合相关申报要求；
2. 是否达到计划任务书的要求；
3. 科技成果的技术水平（创新性、先进性及成熟程度）；
4. 用户的实际使用情况及评价；
5. 与国内外同类技术成果的比较；

6. 科技成果的应用价值及推广前景;
7. 相关内容是否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
8. 科技成果的应用范围（国际、国内、行业内）；
9.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及预期获利能力；
10. 存在问题及改进的建议。

第十八条 鉴定报告应根据鉴定委员会三分之二及以上鉴定专家的意见形成，并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通过鉴定结论。鉴定委员会结论意见应当客观、准确、公正。

第十九条 通过鉴定的科技成果，由协会在行业内公告并颁发科技成果鉴定证书（见附件3）。

第二十条 协会负责鉴定期间的材料保管并承担保密义务，鉴定完成后除《申请表》以外的其他材料均返还申请单位。

第二十一条 协会对科技成果鉴定不收取费用，鉴定所需费用（含专家技术咨询费）由鉴定委托单位承担。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中国电力规划设计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